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302號

原告 康瓊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維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元，應繳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
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
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沈玟君